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 年半年度，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附属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对《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云星、章燕庆、李长春

2020 年 8 月 25 日